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

「家暴零容忍－檢討112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
況」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年4月24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家暴零容忍－檢討112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迄今已26年，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本部致力於建構完善之保護服務三級預防體系，除透過多次修法周延法令規定，並積極加強警政、社政、衛生醫療、檢察、司法、教育、勞政、民政等跨專業之網絡橫向聯繫與合作，期及早發現並妥適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107年起，透過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發展相關風險預警機制，布建各項中長期服務資源，及整合相關網絡與強化公私協力，共同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增進家庭的保護因子，及減緩因家庭暴力所受影響。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之發達，部分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透過網際網路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為因應是類新興議題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本部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並經大院於112年11月21日修正通過，共計修正21條，除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及擴

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外，並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俾完善我國性影像犯罪防治與保護之最後一塊拼圖。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於112年12月6日公布施行，重點說明如下：

- 一、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增列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得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另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 二、強化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措施：增列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核發款項，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處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網頁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及違反時之罰責。
- 三、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為周延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相關扶助措施，增列準用本法刑事程序及第58條第1項經濟補助規定。
- 四、強化再犯預防措施：增訂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

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

五、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的規定，修正本法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俾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受本法保護。

六、增訂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保護措施：增訂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限制戶籍查閱，且前開童年創傷經驗如持續影響其日常生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或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

一、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於112年12月6日公布施行，為利實務執行，本部業依本法第64條及第65條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之研修作業，廣泛蒐集司法院、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於113年2月5日及20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完竣，完成上開2部法規命令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依行政程序法踐行60日預告程序（公告至113年5月27日）。相關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配合本法第14條第1項增訂第13款至第15款之性影像保

護令，明定法院核發前開款次應載明事項，俾利警察機關辦理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

2. 配合本法增訂第58條之2有關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保護措施，明定被害人申請限制查閱其戶籍資料之執行方式與協助措施，及提供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或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之主管機關，俾利實務執行。
3. 配合本法增訂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爰明定本法第61條之1及第61條之2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配合本法第16條第3項修正規定，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聲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之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時，應併提出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俾利法院參酌審理。
2. 配合本法第14條第1項增訂第13款至第15款之性影像保護令，明定檢察官或行政機關依職權或協助被害人聲請時，得提供被害人性影像相關資訊及建議執行方式，俾利法院審酌；並明定前開性影像保護令之執行權責機關。
3. 配合本法第15條增訂法院受理聲請延長保護令之通知規定，明定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通知之應注意事項。

二、為加強向社會大眾及各防治網絡成員宣導本次修正重點，本部業於113年2月於本部社會安全網月報製作家庭暴力防治專題，除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及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外，並透過4篇專題文章，說明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受暴歷程與復原之路，俾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家庭暴力對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所帶來之影響，並提高其敏感度。另為提高宣導效益，本部亦透過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Line及Facebook等平台進行宣導，俾協助社會大眾快速瞭解本次修法重點。

參、推動情形與策進作為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情形

隨著社會問題的複雜與多元，家庭暴力樣態亦日趨複雜，依本部統計，近3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分別為14萬9,198件、15萬6,864件及16萬8,331件，逐年呈現增加趨勢。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大宗，佔48%，其次依序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行為（22%）、兒少保護（16%）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4%）。為因應前述複雜且多元之暴力樣態，本部除透過歷次修法周延法令制度外，並結合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依本法第8條、第10條及第50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

(市)政府接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提供緊急救援、驗傷診療、庇護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就學服務、就業服務等保護措施，及視需要協助被害人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俾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112年提供各項保護扶助達182萬餘人次，金額達9億9千萬餘元。

另為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針對經評估為高度致命風險案件，本部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強化危險評估及跨網絡合作機制，及早辨識出高度致命風險案件並介入處置，透過警政單位進行約制告誡、社政提供強力安全計畫、衛生醫療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及司法單位採取預防性羈押、核發民事保護令等措施，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112年全國共辦理563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1萬3,104件高危機案件，其中因各防治網絡介入後危機程度下降而解除列管者共7,183件，占54.8%。

實務上發現，家庭暴力之樣態與原因複雜，常涉及家庭成員間之關係衝突、子女教養議題、經濟困難、財產分配等，需要長期介入才能解決案家根本問題。為有效因應不同樣態與復原階段被害人及其目睹家庭暴力子女之多元服務需求，本部透過挹注經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結合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多元支持服務資源，並推動以家庭為

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藉由提供被害人所需之整合性保護服務資源，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112年計補助33項整合性服務方案，提供保護服務達26萬餘人次。

（二）強化加害人再犯預防措施

依本法第1條立法宗旨，本法制定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故本法創設民事保護令制度及強化相關刑事程序，期透過強力司法作為，有效遏止家庭暴力行為。另為有效防止暴力行為再發生，本法民事保護令專章並納入加害人處遇計畫措施，期透過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及早改善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

檢視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表1），依司法院統計，110至112年各地方法院新收聲請案件及核發件數均有增加，平均每年度新收聲請案件為3萬2,202件，核發案件為1萬8,623件。另檢視民事保護令核發時間，110至112年各地方法院平均終結一件民事保護令平均所需天數為42.6日，其中緊急保護令為2.23時，暫時保護令為23.5日，通常保護令為52.71日（詳表2），有逐年微幅減少之趨勢。

又進一步檢視核發款項發現，110至112年法院核發款項以第1款及第2款禁止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為大宗，核發比率高達9成以上，亦有近3成案件核發第4款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特定

距離，實務上發現，透過前開禁止令及遠離令確實能有效嚇阻加害人之暴力行為。另110至112年法院核發第10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件數分別為3,094件、2,622件及2,917件，分別占該年度通常保護令件數之24.9%、26.8%及23.3%；為提高法院核發第10款加害人處遇之比率，本次修法增訂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於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前開聲請時，應併提出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俾利法院參酌審理。

表1 110至112年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110年	29,572	17,084	4,930	6,849	363	29,226
111年	32,217	18,465	5,600	7,541	434	32,040
112年	34,818	20,320	6,387	7,648	349	34,704
平均	32,202	18,623	5,639	7,346	382	31,990

表2：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 單位：日(時)/件

年度	總計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110年	45日	56.04日	24.10日	2.04時
111年	42日	51.72日	22.69日	2.27時
112年	41日	50.37日	23.71日	2.38時
平均	42.67日	52.71日	23.50日	2.23時

其次，在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概況，依司法院110至112年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統計，其中家庭暴力罪每年平均計3,825人，違反保護令罪每年平均計2,114人（詳表4）；前開2罪裁判結果以拘役為大宗，佔53%；其次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佔20%。另在刑事司法作為中，羈押係遏止嚴重暴力行為之重要手段，依法務部110至112年地方檢察署處理家庭暴力罪案件及違反保護罪案件之檢察官諭知被告強制處分及聲請羈押法院裁定情形統計（詳表5），犯家庭暴力罪者每年平均計3,027人，其中聲請羈押者平均為219人，佔7.2%，裁定羈押者平均為186人，佔6.2%；犯違反保護令罪者每年平均計2,595人，其中聲請羈押者平均為163人，佔6.3%，裁定羈押者平均為121人，佔4.7%。

表4 110-112年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告裁判情形 單位：人

	家庭暴力罪人數	違反保護令罪人數
110年	3,132	1,834
111年	4,188	2,264
112年	4,156	2,244
平均	3,825	2,114

表5 110-112年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羈押情形 單位：人

	家庭暴力罪	違反保護令罪

	總人數	聲請羈押	裁定羈押	總人數	聲請羈押	裁定羈押
110年	2,729	173	149	2,385	134	102
111年	3,278	249	218	2,777	159	113
112年	3,075	235	192	2,624	196	148
平均	3,027	219	186	2,595	163	121

(三) 提升社會大眾防暴意識

為強化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本部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並透過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宣講師至各社區鄰里進行防暴宣講，其中112年補助180個計畫，含括663個社區；另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宣講師，108年迄今累計約500人取得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透過至各社區鄰里進行防暴宣講，將防暴意識扎根社區，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之辨識與通報。

另為使防暴社區工作能在地扎根及永續發展，本部業發展防暴社區分級認證制度，並於112年辦理「無暴社區認證指標先期推動計畫」，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分區輔導團，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指標，俾利增進社區初級預防效益，並完成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二、策進作為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維護被害人相關權益，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各項保護措施，並積極

強化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之跨網絡機制，本部未來重點工作如下：

（一）布建被害人深化服務資源

為提升保護服務量能，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112年保護性社工人數為1,608人，114年預計增至1,985人，期能讓保護性社工能在合理的案量下，落實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另本部將賡續挹注經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公私協力機制，結合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多元支持服務資源，包括：中長期庇護服務、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經濟賦權、就業支持、復原自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老人保護關懷支持服務等，並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藉由提供被害人所需之整合性保護服務資源，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

（二）落實跨部會整合機制，強化加害人再犯預防

鑒於加害人處遇計畫係藉由強制治療、輔導以改善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之重要關鍵，為及早讓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本法本次修正業增訂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明定法院得逕命之處遇類型，本部將賡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代為或協助被害人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並積極與司法院合作，提升法官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內容與成效之瞭解，俾逐步增加加害人處

遇計畫之核發比率。

另為有效遏止暴力行為，本部除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外，並將持續加強與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合作機制，強化刑事司法介入機制，包括加強員警蒐證能力，針對高危機、高再犯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主動積極蒐証，並移請檢察官偵辦，並建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加強檢察官及法官有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專業訓練，促進其認識家庭暴力事件本質、加害人特質與再犯危險因子、刑事司法介入之因應策略等，俾提升刑事司法手段之執行效益。

（三）強化初級預防，提升民眾防暴意識

為強化家庭暴力零容忍之意識，本部將持續挹注經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深耕「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並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宣講師，透過至各社區鄰里進行防暴宣講，將防暴意識扎根社區，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之辨識與通報。另本部將持續透過防暴社區分級認證制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防暴社區工作，使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能在地扎根及永續發展。

肆、結語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部除將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本法本次修正內容，以提

供被害人更完善之保護措施外，並將持續秉持「讓每個人都能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威脅」之施政理念，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並結合民間單位及社區力量，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扎根社區，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持續深化初級、次級、三級之各項保護服務工作，並強化司法介入，以有效遏阻暴力危害，周延保護服務體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
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
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
向」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因應拍攝、製造、散布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數位兒少性剝削案件增加，本部 112 年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相關不法行為加重刑責、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納入處罰，嚴懲犯罪。配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 一、明定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之程序及時限：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明確規範兒少性影像移除下架之流程、電子行政處分送達方式及執行相關規定，加速性影像移除下架。
- 二、建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及提供諮詢服務：性影像處理中心接獲申訴後，先行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命業者移除下架性影像。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需移除性影像之案件 767 件，業者完成移除(下架)計 665 件，移除成功率達 86.7%。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民眾線上申訴，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全年無休。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提供 2,131 件諮詢服

務。

- 三、建構兒少性影像比對移除機制：112年7月建構兒少性影像比對移除機制，並辦理地方政府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兒少被害人於案件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同時連結民間團體主動比對移除兒少性影像；112年8月至12月計協助7名個案，比對移除153個性影像檔案。
- 四、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函頒「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定明社政、警察、檢查、法院、教育與媒體等各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被害人可依年齡與兩造關係區分適用法規、求助資訊及被害人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扶助等保護扶助措施。112年計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1,005人次、法律扶助675人次。
- 五、辦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程序教育訓練：112年辦理6場數位性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參與人數達878人次，辦理「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實務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就本條例第8條及第47條性影像移除通知及裁罰程序、行政處分時效、性影像移除時限說明，總參與人數達326人次。
- 六、辦理性影像防治教育宣導：本條例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並納入課綱，另本部訂頒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

製作相關宣導教育素材，協同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性影像拍攝、散布與持有、新興網路犯罪手法、網路風險與安全防範知能、刑事罰則加強宣導，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

有關創意私房案件引發各界質疑持有兒少性影像罪刑責過低、限制接取行政處分及流程未能簡化之疑義，爰本部業於113年4月19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方向會議，研擬以下修法方向：

- 一、擴大第2條第1項第3款之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增加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或聽聞兒少性影像為兒少性剝削行為。
- 二、增訂重製兒少性影像罪、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刑。
- 三、提高持有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交猥褻行為罪刑責。
- 四、增訂兒少性影像電子行政處分及下架時限，簡化性影像通知及裁處行政流程。
-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採限制接取方式，即時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

六、增訂相關機關運用網路科技技術主動查察兒少性影像案件
相關規範。

為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等犯行，本部
秉持零容忍態度，未來賡續透過部會網絡合作建構防護網，本
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
繼續予以支持。